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市龙凤区艺萌斯家居店：本院受理原告李兴龙与被告大庆市龙凤区艺萌斯家居店、大庆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4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大庆市龙凤区艺萌斯家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李兴龙定作款6,300元；二、驳回李兴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计430元(已由李兴龙预交)，由李兴龙负担380元、由大庆市龙凤区艺萌斯家居店负担50元；公告费450元(已由李兴龙预交)，由大庆市龙凤区艺萌斯家居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